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鼎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101亩项目外部市政蒸汽热力管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1亩项目外部市政蒸汽热力管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鼎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鼎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视为小微企业。